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

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要求。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查找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来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党支部要采取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重点是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搞清楚、弄明白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等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统一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

二、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深入查摆具体问题。党支部班子要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基层党组织要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的要求，对照党章规定

的党支部职责，重点查摆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班子成员和党员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重点查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比如：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调研走过场、遇事推绕拖，文多会多、照抄照搬，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履行责任上推下卸，执行政策缩水走样，“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等。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都要对照党章要求，检查坚持组织生活制度，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

三、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会前，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民主测评、组织评定要根据党员日常表现，结合评星定级、积分管理等情况，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确定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要用好民主评议结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不合格党员按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对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本人不能正确认识错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作出组织处置。同时，组织党员对党支部班子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

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简便易行，不能搞复杂的表格、台账和材料。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对确实难以集中的，可由上级党组织灵活作出安排。流动党员一般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也可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四、拿出过硬措施抓整改。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作出整改承诺。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要抓住最突出的一两个问题马上就改，尽快让党员群众看到变化。对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党员作用方面存在的差距，从眼前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问题原地打转、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

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中管企业党组（党委）和中管高校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专门研究部署，作出具体安排，加强分类指导。县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组织力量，沉到一线督查指导。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一般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要到下级党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点评，坚决防止只听汇报、只看台账等形式主义做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县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指导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摸排分析，抓两头带中间，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7年12月21日

